

##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171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52 项	
1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	2	排污许可	
3	3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4	4	计量标准器具	
5	5	药品经营许可证	
6	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7	7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8	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9	9	食品经营许可	
10	10	食品生产许可	

11	1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2	12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13	13	商品房预售	
14	1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5	1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6	1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7	1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8	1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9	1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20	20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1	2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22	22	各设市城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审批	
23	2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4	24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25	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6	2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7	27	节能审查	
28	2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9	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0	30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31	31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建设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32	32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33	3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34	3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5	35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36	3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	3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38	38	河道采砂许可	
39	3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40	4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1	4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42	4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43	43	取水许可	
44	4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45	4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46	46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47	47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48	48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49	4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50	5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51	51	生鲜乳收购许可	
52	5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53	53	渔业船舶登记	

54	5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55	5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56	56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57	57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58	58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59	5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60	6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1	61	农药经营许可	
62	6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63	6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64	64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65	65	草种经营许可	
66	6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67	67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68	6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69	69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70	7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71	7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72	7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73	73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74	7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75	7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76	7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77	7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78	7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79	79	医师执业注册	
80	8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81	8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82	8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83	8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 报告审核	
84	8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85	8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86	8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87	87	营业性演出审批	

88	88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89	89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90	90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91	9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92	9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人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93	9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94	9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95	9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96	9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97	97	校车使用许可	
98	9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99	99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	



		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100	10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01	101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02	102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03	10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04	104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105	105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06	106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07	10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08	10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09	10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110	110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11	111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	

		批（省下放事项）	
112	112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省下放事项）	
113	113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14	11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15	115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16	116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17	11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18	118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19	11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120	12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21	12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22	12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审批部门批准项目）	

123	123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24	124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25	125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26	12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27	127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128	12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29	129	教师资格认证	
130	130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31	131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132	13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33	13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34	1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35	13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136	13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137	13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138	138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139	139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40	14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41	14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42	142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143	14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44	14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145	145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146	14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47	147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48	14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49	149	农药广告审查	
150	150	再生育审批	
151	151	印刷经营许可证	
152	15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9 项	

153	1	慈善组织认定	
154	2	招标文件备案	
155	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156	4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157	5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158	6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159	7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60	8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161	9	股权出质登记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0 项	
162	1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163	2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164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65	4	车辆运营证（道路运输证）核发、变更、注销	
166	5	执业医师申请个人行医审批	
167	6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168	7	企业备案	
169	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170	9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171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17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唐行审 行县政 批局	<p>《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通过，2014 年 4 月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发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受理公示。</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委托评估机构技术评估；对应当进行听证的项目进行听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前公示；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及环评文件不予审批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及环评文件予以审批的；</p> <p>3.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中违反法定权</p>	



			<p>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p> <p>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p>	<p>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在审批、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p> <p>5. 在受理、审查、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 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2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条款号：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现场核查、技术核查。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征求卫生、城乡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核发污染物排污许可证。</p> <p>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予以审批的；</p> <p>3. 在审批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办理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条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p>		<p>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3	行政许可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置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现场核查、技术核查。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核发处理许可证。</p> <p>4.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予以审批的；</p> <p>3. 在审批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办理处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	唐行审 行县政 批局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条 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主持考核</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专家考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p>	

				<p>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考核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经补充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考核单位是否受理申请的，视为受理。</p> <p>第十五条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向申请考核单位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结果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进行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唐行审 行县政 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p>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p>	<p>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p>			
--	--	--	---	--	--	--

			<p>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四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p>		
--	--	--	---	--	--

			<p>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二）公司章程规定</p>		
--	--	--	--	--	--

			<p>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p>			
--	--	--	--	--	--	--

			<p>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七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p>			
--	--	--	---	--	--	--

				<p>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7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p>	

			<p>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p>			
--	--	--	--	--	--	--



			<p>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四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p>			
--	--	--	---	--	--	--

			<p>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p>			
--	--	--	--	--	--	--

			<p>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p>			
--	--	--	---	--	--	--

			<p>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p>			
--	--	--	--	--	--	--

				<p>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七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8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二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二）有符合本</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销 登 记	<p>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不得以对该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权，充抵出资；不得以缴纳的出资，抵销对该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务。第十四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召开由全体设立人参加的设立大会。设立时自愿成为该社成员的人为设立人。设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通过本社章程，章程应当由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二）选举产生理事长、理事、执行监</p>	<p>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事或者监事会成员；（三）审议其他重大事项。第十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名称和住所；（二）业务范围；（三）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四）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五）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六）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成员出资的转让、继承、担保；（七）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八）章程修改程序；（九）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十）公告事项及发布方式；（十一）附加表决权的设立、行使方式和行使范围；（十二）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p>		
--	--	--	--	--	--

				<p>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依法向公司等企业投资，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p>			
9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可		批局	<p>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p>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任。</p>	<p>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p>	<p>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专家考核结果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任务授权		<p>定、测试任务。</p> <p>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4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p>	<p>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许可	科研教学用品采购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	唐行行政审批局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地使用的性质审批	唐 行 县 政 批 局	<p>《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唐 行 县 政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p> <p>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p>	

				<p>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p> <p>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过市梁）审批	唐行审政批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许可	市政建设类审批	唐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	燃气	唐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政 许 可	经 营 者 改 动 市 政 燃 气 设 施 审 批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 政 许 可	关 闭 、 闲 置 、 拆 除 城 市 环 卫 设 施	行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第二十二條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违反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p>	

						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许可	临时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唐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许可	各设市城市、扩权县	唐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第四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审批		<p>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992]100号令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续。	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第22号第十七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唐 唐 行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机关应当根据排水相关政策对申请者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审核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6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唐 唐 行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机关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	

				<p>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根据企业投资相关政策对申请者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审核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27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唐行审 批局	<p>《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前，需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机关应当根据节能评估相关政策对申请者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审核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28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订）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唐行政审批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	人 民	行 唐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政 许 可	防 工 程 兼 顾 人 民 防 空 需 要 的 地 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 联 合 验 收 、 统 一 备 案 )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行 政 许 可	在 危 及 人 工 防 程 安 全 范 围 内 埋 设 管 道、	行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不得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因特殊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应当商得省人民政府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p>	

		<p>建设 地面 工程 审批 及 人 防 工 程 改 造、 拆 除 审 批</p>	<p>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措施，保证人民防空工程不受损害。”第十五条“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p> <p>第十六条 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应当按下列规定报批：（一）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为四级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疏散主干道工程，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二）建筑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不足五级的人民</p>	<p>否同意的审查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防空工程、疏散支干道工程，应当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2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唐县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	从事	唐行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政许可	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p>	<p>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拆除、迁移水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供水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审 核			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 政 许 可	通 航 水 域 岸 线 安 全 使 用 水 上 水 下 活 动 许 可	行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供水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p>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p>		<p>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行政	水利 基建	唐 县 行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许可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政审批局	<p>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文）第七条第三款“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供水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	唐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对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审批		<p>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唐行审 行县政 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唐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p>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的责任。</p>	<p>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行政	生产建设	唐县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p>	

	许可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局	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0条目规定的实施主体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管理及以下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p>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设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p>	<p>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44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	动物诊疗	唐县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	

	许可	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局	<p>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6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用品检验	唐行政审批局	<p>《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 做好新版证书换发有关工作的通知》依据有关规定，内陆渔船证书日常管理主要包括证书年审、换发、补发和注销等相关业务。证书年审需在证书有效期内结合渔船年度检验进行，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 做好新版证书换发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对书面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验合格后由证书核发机关统一签字并加盖公章。证书换发需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或者证书污损不能使用时，向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或指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证书换发业务。证书补发需在证书遗失或者灭失后，及时在当地报纸公告声明，并凭有关证明材料向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或指定管理部门申请补发证书，补发的证书有效期不变。证书注销需在渔船拆解、销毁后，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并办理注销手续。</p>	<p>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唐行县政审批局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品种等作业。对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p>应当按照规定的捕捞限额作业。</p> <p>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自然保护区从事渔业捕捞活动。</p> <p>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随船携带，徒手作业的应当随身携带，妥善保管，并接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p>	<p>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8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的审核	唐县行政审批局	<p>《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承包方申请取得养殖证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发证登记：</p> <p>（一）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养殖证申请表，并将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许可	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唐 行 县 政 批 局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	唐 行 县 政 审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可	明核发	批局	<p>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p> <p>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p>	<p>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1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公布）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p>	<p>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2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唐行审 行县政批局	<p>《兽药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条 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经销商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前款规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载明委托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及委托销售的产品类别等内容。经营范围发生变化</p>	<p>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的，经销商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53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唐行审 行县政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中国公民的渔业船舶，以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外国独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渔业船舶，都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唐行审 行县政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p>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p> <p>（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p> <p>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p> <p>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材料。超过</p>			
--	--	--	--	--	--	--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p> <p>（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p> <p>（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p> <p>（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p> <p>（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p>		
--	--	--	---	--	--

				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55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唐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审核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	唐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	

		务的 工程 设施 占用 林地 审批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03〕139号）	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 许可	猎捕 国家和 省重点 保护陆 生	唐 行 审 批 局	《河北省陆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依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河北省陆生动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证由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申请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审批表。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2008年11月19日修订，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的责任。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唐 行 县 政 批 局	<p>《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1	行政	农药经营	唐 行 县 政 批 局	<p>《河北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第二章第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p>	

	许可	许可	政 审 批 局	<p>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以及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材料，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三）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p> <p>（六）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相关照片；（七）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八）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p> <p>（九）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第（五）、</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河北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六)、(七)、(八)、(九)项资料,并单独装订成册。			
62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唐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p>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p> <p>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唐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p>	<p>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p>	<p>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 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 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64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河北省渔业条例》 第十七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经批准后方可从事生产。但是, 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原种场、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其他水产苗种生产由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 依据《河北省渔业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门按照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负责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p> <p>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草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66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p> <p>（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p> <p>（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专家委员会评议：现场勘验科组织专家针对材料、现场进行专家全面评议，作出是否通过评议。</p> <p>3、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4、法制审核：政策法规科法制审核小组对材料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p> <p>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p> <p>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筹设批准书；</p> <p>（二）筹设情况报告；</p> <p>（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p> <p>（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67	行政	文艺、体育	行唐县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许可	等 专 业 训 练 的 社 会 组 织 自 行 实 施 义 务 教 育 审 批	政 审 批 局	<p>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8	行政许可	民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唐 唐 行 行 县 县 政 政 批 批 局 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p> <p>（三）场所使用权证明；</p> <p>（四）验资报告；</p> <p>（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六）章程草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9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	唐 唐 行 行 县 县 政 政 批 批 局 局	<p>建设公墓行政许可分三个步骤进行：一是筹备建设公墓行政许可；二是建设公墓行政许可；三是公墓开业行政许可。二、筹备建设公墓许可流程</p> <p>由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p>	



		<p>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p>	<p>提出公墓筹建申请，经县级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省民政厅。三、申请筹备建设公墓需提交的材料</p> <p>1、建墓单位应当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材料：</p> <p>（1）公墓筹备建设申请书；</p> <p>（2）公墓筹备建设申请表；</p> <p>（3）公墓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p> <p>（4）建墓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单位任用书。</p> <p>2、县级民政局应向设区市民政局提交的材料：</p> <p>（1）县级民政局同意建墓单位筹备建设公墓的请示；</p> <p>（2）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建墓单位建设公墓的批文；</p> <p>（3）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的各项材料。</p> <p>《河北省建设经营性公墓行政许可程序（试行）》</p> <p>3、设区市民政局应向省民政厅提交的材料：</p> <p>（1）设区市民政局同意建墓单位筹备建设公墓的请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2)县级民政部门向设区市民政局提交的各项材料。三、申请建设公墓需提交的材料</p> <p>1、建墓单位应当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墓建设申请书；</li><li>(2) 公墓建设申请表；</li><li>(3) 建设资金验资报告；</li><li>(4) 省民政厅同意筹备建设公墓的行政许可决定书；</li><li>(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li></ul> <p>2、县级民政局应向设区市民政局提交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县级民政局同意建墓单位建设公墓的请示；</li><li>(2) 规划部门的建设规划书；</li><li>(3) 发改委的立项书；</li><li>(4) 土地使用证；</li><li>(5) 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的各项材料；</li></ul> <p>三、申请公墓开业需提供的材料</p> <p>1、建墓单位应当向县级民政局提供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墓开业申请书；</li><li>(2) 公墓开业申请表；</li></ul>			
--	--	--	---	--	--	--

			<p>(3) 公墓建设情况报告；</p> <p>(4) 公墓总体平面图及墓位分布图；</p> <p>(5) 公墓总体外观照片；</p> <p>(6) 省民政厅同意建设公墓的行政许可决定书；</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p> <p>2、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向设区市民政局提供以下材料：</p> <p>(1) 县级民政局同意公墓开业的请示；</p> <p>(2) 办墓单位向县级民政局提交的各项材料。</p> <p>3、设区市民政局应当向省民政厅提供以下材料：</p> <p>(1) 设区市民政局同意公墓开业的请示；</p> <p>(2) 县级民政部门向设区市民政局提交的各项材料。《河北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办法》第六条由建设公墓的村委会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准</p>			
70	行	中 介	行 唐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政 许 可 ( 告 知 承 诺 制 )	机 构 从 事 代 理 记 账 业 务 审 批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条、《河北省代理记账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七条	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告知责任：向申请人告知行 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 件、需提交的材料、承诺事 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 的法律责任以及事后监管措 施等。3、审批决定责任：当 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 发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 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 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 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 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 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 政 许 可	民 办 职 业 培 训 学 校 设 立、 分 立、 合 并、 变 更	行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 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 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 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 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 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 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 知责任：向申请人告知行政 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 需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 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	

		及 终 止 审 批	<p>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p> <p>（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p> <p>（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p> <p>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筹设批准书；</p> <p>（二）筹设情况报告；</p>	<p>律责任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3、承诺责任：申请人签署承诺书 4、审批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p> <p>(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关于印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人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 2</p>			
72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唐行政审批局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p> <p>(二)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p>（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p> <p>（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p>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3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唐行政审批局	<p>《关于印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人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6、《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责任：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职责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3、承诺责任：申请人签署承诺书4、审批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p>	

					<p>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唐行审 行县政批局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运输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5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p>	

					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的； 7、办理运输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助产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责任：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3、承诺责任：申请人签署承诺书 4、审批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	母婴	行唐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政 许 可	保 健 服 务 人 员 资 格 认 定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 条《河北省助产技术管理 办法》第七条	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 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 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 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 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 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 政 许 可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登 记 （ 人 体 器 官 移 植	行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医疗结构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 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	

		外)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唐 行 审 批 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	

				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 许可 ( 告知 承诺 制)	公 共 场 所 卫 生 许 可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第17项；</p> <p>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冀政字〔2018〕54号)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第17项；</p> <p>5.《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告知责任：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及事后监管措施等。3、审批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印发《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卫规〔2019〕2号）</p> <p>6.《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石政函〔2019〕2号）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第17项。</p>		
82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唐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评价报告审核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4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5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唐 行 审 行 县 政 批 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6】第七号）第三条、第四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6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唐行行政审批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互联网营业场所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p>	

					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提交以下材料：1、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2、演出时间、地点、场次；3、节目及视听资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1、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4、房产权属证明及租赁合同 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消防、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p>	

					定应履行的责任。	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唐行政审批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可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唐 行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p> <p>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申请书；</p> <p>(二)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p> <p>(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四)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p> <p>(五)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p> <p>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p> <p>(一) 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p> <p>(二) 职称证书；</p> <p>(三) 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p> <p>(四) 其他有效证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艺表演团体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唐 唐 行 行 县 县 政 政 批 批 局 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4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设立站点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6项;《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p> <p>申请条件:(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5	行	文物	唐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政 许 可	保 护 单 位 原 址 保 护 措 施 审 批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法》第二十条。</p> <p>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p>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96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章程草案。《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发起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成立社会团体的文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权证明；</p> <p>(五)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p> <p>(六)参照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的《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起草的章程草案。</p>		
97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章校车使用许可第十四条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车，应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向县级或设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并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注册登记；(二)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五)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p>

					定应履行的责任。	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唐 行 县 政 批 局 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许可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p>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0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路线批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1	行 设 置	行 唐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政 许 可	非 公 路 标 志 审 批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p>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2	行 政	公 路 超 限	行 唐 县 行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p>	

	许可	运输许可	政审批局	<p>2016年第62号)第十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p> <p>(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3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六条:申请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的,应当具备</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可	竣 工 验 收	批局	<p>下列条件：（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p>	<p>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4	行政 许 可	内 部 资 料 性 出 版 物	行 唐 县 行 政 审 批局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准印 证核 发		<p>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二）编印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三）稿件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四）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第六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稿件清样。申请书应当载明一次性内部资料的名称、申请单位、编印目的、内容简介、印数、印张数、开本、发送对象、印刷单位</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5	行政许可	民办 非企 业单 位修 改章	行唐 县政 审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p>	

		程 核 准		<p>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四）有关的文件材料。</p>	<p>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核准的制发送达回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6	行政 许可	在 公 路 增 设 或 改 造 平 面 交 叉 道 口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p>	

		审批		<p>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7	行政许可	更采护林批 新伐路审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p>	

				<p>案；</p> <p>(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8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唐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p>	<p>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9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6】第七号)第三条、第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0	行政许可	地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唐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关于下放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八、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应当如实向劳动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一份）。</p> <p>（一）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书面申请，其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范围、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具体原因、涉及岗位及职工人数、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计算周期及理由、工资支付和保证劳动者休息休</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p>	

			<p>假的具体办法、劳动保护和 安全卫生条件措施等；</p> <p>（二）河北省企业实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 定时工作制申报表（见附 件一）；</p> <p>（三）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副本复印件；</p> <p>（四）企业职工代表 大会（或职工大会）同意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 定时工作制的决议，或 职工同意实行综合计算 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 签名。</p> <p>（五）用工企业使用 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岗 位确需实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 制的，应由用工企业向 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但 申请前应征得劳务派遣 企业的同意，并向劳动 行政部门附报劳务派遣 企业的书面意见。</p> <p>（六）申请企业应是在 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的独立法人。在冀不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 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申</p>		<p>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请，应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出具的委托书。		
111	行政许可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省下放事项)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穿越禁航区审批（下放事项）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件规定的行为。	
11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唐 行 县 政 批 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核准的制发送达回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4	行	公路	行唐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政 许 可	建 设 项 目 施 工 许 可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p> <p>（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p> <p>（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p> <p>（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p> <p>（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p> <p>（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p> <p>（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p>	<p>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5	行 政	设 置 卫 星	行 唐 县 行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p>	

许可	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政审批局	<p>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第四条 任何单位均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单位；（二）五星级或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涉外宾馆；（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居住的公寓等。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p>			
--	--	--	--	--	--	--



				<p>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p>			
116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门审批。</p> <p>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p> <p>（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p> <p>（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p> <p>。</p>	<p>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7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p>	

		批	<p>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p> <p>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p> <p>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行政区域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第八条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p> <p>(一)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p> <p>(二)具有同时为10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p> <p>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一) 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p> <p>(二)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p> <p>(三) 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p> <p>(四) 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p> <p>(五) 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p> <p>(六) 有确定的传播范围；</p> <p>(七) 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p> <p>(八) 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p> <p>(九)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p> <p>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	--	--	--	--	--

				<p>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90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p>			
118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工程竣工验收审核	唐行政审批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p> <p>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p> <p>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p>	<p>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政部门设立和管理。</p> <p>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p>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p>			
119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 129 号）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0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p>	



				<p>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八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唐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p>	

					<p>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2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批项目）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第二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第二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件规定的行为。	
123	行政许可	第三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唐行审 批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告知责任: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3、承诺责任:申请人签署承诺书4、审批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	唐行审 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p>和其他状况变更审批</p>			<p>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	--	------------------	--	--	--	--	--

					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的; 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5	行政许可	核定文物保护单位所属的纪念建筑或古建筑变用途批	唐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

					<p>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26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	唐县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设施 设计 审查			<p>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p>	
--	--	----------------	--	--	--	--	--

					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7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唐 唐 行 行 县 县 政 政 审 审 批 批 局 局	《慈善法》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p>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p>	<p>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28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	唐县行政审批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p>	

		可			<p>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p>	<p>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p>	
--	--	---	--	--	--	---	--

					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9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证认证	唐 行 县 审 政 批 局	《教师资格条例》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p>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30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	唐行政审批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p>

		客 运 资 格 证 核 发			<p>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p>	<p>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p>	
--	--	------------------------	--	--	---	--	--

					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1	行政许可	县内客运业、增项经营许可	唐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p>	<p>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3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唐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p>	
--	--	--	--	--	---	--



					公众有权查阅。”	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许可	唐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p>	

					<p>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3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唐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	--	--	--	--	---	--

						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5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唐县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p>	

					<p>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36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唐河县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p>

				<p>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37	行	医疗	行唐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

政 许 可	机 构 设 置 审 批 （ 含 港 澳 台）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p>	<p>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	--	----------------------------	--	--	--	--

					<p>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38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区医师短期执业许可、港澳	唐行政审批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特别政区 医区内 在地期 执业短 许可执			<p>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39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 船员证书	唐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核发		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章	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140	行政许可	种禽生产许可 畜生经营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权限向相应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现场评审，决定是否发放《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发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	行政许可	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唐县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4]（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4]（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p> <p>（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p>			
142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唐县行政审批局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一）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国内海洋捕捞渔</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渔船拆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灭失证明和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4. 渔船交易合同；5. 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三）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2.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申请增加国内</p>	<p>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及其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并提供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四）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五）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除分别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外，应当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还应当提供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但是，申请购置和更新改造的远洋渔船，不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六）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进口并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同时按照制造、</p>			
--	--	--	---	--	--	--

				更新改造和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43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使用登记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4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围特施工作业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p>	
-----	------	-------------------	---------	--------------------------	--	--	--



					<p>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45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唐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五十四条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p>	

		作业的审批		<p>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46	行	城	市	行	唐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1. 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政 许 可	建 筑 垃 圾 处 置 核 准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生条例》第三十五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违反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p>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依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查通过的；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而不予审查通过的；</p> <p>2.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7	行 政 许 可	建 设 项 目 配 套 的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设 计 方 案 批	行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992]100 号令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p>	<p>1. 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查通过的；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而不予审查通过的；</p> <p>2.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p>	

				<p>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8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及相关政策，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p> <p>3、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p> <p>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149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一条第一条 为了保证农药广告的真实、合法、科学，制定本标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二条 发布农药广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及国家有关农药管理的规定。</p> <p>第三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p> <p>第四条 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p> <p>第五条 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p> <p>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p>	<p>审查责任：依据《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p>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p>		
--	--	--	---	--	--

				<p>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1995年3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28号令公布的《农药广告审查标准》同时废止。</p> <p>至第十四条；</p>		
150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唐行审 行县政 批局	<p>《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p> <p>双方无子女的公民结婚后，可以自愿安排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p> <p>（一）夫妻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p> <p>（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p> <p>（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p>

						权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确认							
1	行	慈善	唐县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	



	政 确 认	组 织 认 定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p>	<p>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p>	
--	-------------	------------------	----------------------------	--	--	--	--

					<p>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	行政确认	招标文件备案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行政确认	招标人已出招文进要澄清或修的案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 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 的审核意见。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2、发生腐败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确认	招 投 标 情 况 报 告 交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九条“建筑 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 可以直接发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 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	1.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 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 的审核意见。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1. 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发生腐败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书面报告。”			
5	行政确认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唐行审 行县政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实施)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1. 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唐行审 行县政批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p>	<p>1. 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p>	

				<p>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p>		<p>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 发生腐败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唐行审 行县政批局	<p>1.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1. 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门负责全省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设区市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p> <p>第五条：中央托管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招标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其它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划分应当向</p>		<p>发生腐败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本部门、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进行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告知或者备案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范围，并予以公布。</p> <p>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建设部令 2001 年第 107 号；条款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p> <p>条款号：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竣工结算文件应</p>		
--	--	--	--	--	--

			<p>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条款号：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八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4. 《河北省建筑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2015年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二十八日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条款号；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p>			
--	--	--	--	--	--	--



				<p>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p> <p>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8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p>石家庄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承诺办理施工许可的通知</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p>	

					<p>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9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第五</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p>	

		登 记		条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其他类							
1	其他	确 需 在 禁 挖 期 内 挖 掘 新 建、扩 建、改 建、大 修 的 城 市 道 路	行 县 政 批 局 唐 行 审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p>	<p>1. 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查通过的；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而不予审查通过的；</p> <p>2.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批准		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其他	政府投资项目批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政府投资条例》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1、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及相关政策,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对企业予以提醒、指导或纠正。 3、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五)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六)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3	其他	企业投资项目	唐 行 县 政 审	《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第六条《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	1、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备案	批局	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市、区)备案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对企业予以提醒、指导或纠正。</p> <p>3、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p>	<p>相应责任：</p> <p>1、擅自增减审查条件的；</p> <p>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4	其他	车辆运营证(道路运输证)核发、变更、注销	唐县行政审批局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一节第三条第六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核实被许可人投入的车辆，符合条件的，配发《道路运输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其他	执业医师申请个人行医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其他	省直 医疗卫生机构 以外的 护士 注册 许可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其他	企 业 备	唐 行 县 政 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案	批局	条	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其他行政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唐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p>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p>	
--	--	--	--	---	---	--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房项目中配建房方案审批	唐行政审批局	依据文号石政办发【2012】11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款。 (二)石政发【2016】9号第一条第三款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p>	

					<p>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0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唐县行政审批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07号</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p>	

				<p>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